臺北市立陽明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簡任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薦任至簡任	一	
		（一）	醫師副院長，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任	一	
部主任		（三）	內科系醫療部、外科系醫療部、醫療技術部之部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主任		（三二）	一般內科、腎臟內科、消化系內科、胸腔內科、精神科、小兒科、家庭醫學科、心臟血管內科、皮膚科、復健科、神經內科、新陳代謝科、一般外科、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婦產科、骨科、眼科、耳鼻喉科、麻醉科、泌尿科、神經外科、整形外科、急診科、牙科、社區醫學科、中醫科、放射線診斷科、檢驗醫學科、解剖病理科、藥劑科、護理科、營養科科主任等三十二科科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中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一一八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室主任	薦任	六（二）	一、病歷室、住院室、社會服務室、企劃室、資訊室、秘書室室主任列專任。 二、衛生教育室、勞工安全衛生室室主任分別由師（二）級之護理師、秘書室工務股股長兼任。
科副主任		（二）	檢驗醫學科、護理科科副主任分別由師（二）級之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兼任。
股　長	薦任	四（十三）	一、秘書室、住院室分設二股，股長列專任。 二、檢驗醫學科分六股，放射線診斷科分三股，藥劑科分四股；股長分別由師（三）級以上之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藥師兼任。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一、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藥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

藥　師		師 級	三0四	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爲師（三）級。 二、內二人，俟留用技士、技佐出缺後改置。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 養 師				
護 理 師				
護 理 長			（二三）	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分 析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一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二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七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一三	
社會服務員		委 任 或 薦 任	五	
病歷管理員		委 任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護　士		士（生）級	一三五	
技　佐		委 任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技 術 員		委 任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一七	
書　記		委 任	二五	內二十五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一	
	股　長	薦 任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二	
	佐 理 員	委 任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書　記	委 任	一	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一	
	股　長	薦 任	二	
	科　長	委 任 或 薦 任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一	得列薦任（俟與技術員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　記	委 任	一	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合　　計			六七二 （七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各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院原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且仍在職之住院總醫師十三人及住院醫師三十三人，合計四十六人，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三、現職技士、技佐各一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出缺後改置為其他師級人員。

四、現職雇員二十五人、會計室雇員一人、人事室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會計室書記、人事室書記。

五、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住院醫師員額九十六人改為聘用，不列入編制表內，但增加聘用員額時應經市議會同意。